(上接B097版)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需要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国泰海通原委派施韬先生、梁昌红先生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近日,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梁昌红先生因国泰海通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王声宇先生接替梁昌红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王声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国泰海通负责大丰实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施韬先生、王声宇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梁昌红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王声宇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毓恬冠佳IPO、理奇智能IPO、大丰实业IPO、鹰峰电子IPO、大叶工业IPO、大丰实业可转债、润禾材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陵体育可转债、君禾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润禾材料可转债、银轮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8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4、《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关于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6、《关于审议〈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8、《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9、《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1、《关于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13、《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4、《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5、《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16、《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拟制定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职务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未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发放专门董事津贴。

(3)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含税)。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拟制定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津贴;其中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丰华、GAVIN JL FENG、刘宇袖回避表决。

18、《关于审议〈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9、《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费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2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创意城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

至202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5年4月18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1	大丰实业	2026/5/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9:00-14: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创意城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6年5月26日下午14: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电话号码:0574-62899078

电子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票据池、金融衍生品、跨境直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合作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794,853.1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35,364,899.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422,499,14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349,948.9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8.87%。

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4,439,3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69,789,259.9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9.4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44,439,311.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69,789,259.9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9.49%。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349,948.94	54,924,889.37	20,452,0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398,832.96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794,853.15	64,608,123.83	101,002,917.4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35,364,899.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726,913.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398,832.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4,468,631.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1,125,74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61.7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5年回购注销总额含以前年度回购并在2025年度办理注销手续的股份回购注销金额。

二、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6年中期(含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规划如下:

(一)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分红上限

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三)授权安排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等。

(四)授权期限

自《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磊,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大国创(300520)、胜通能源(001331)、容知日新(00133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马静,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002557)、大丰实业(60308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胡进福,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艾罗能源(688717)、天顺风能(00253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南芯科技(688484)、莱斯信息(688631)、永新股份(002014)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6年度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审计费用合计136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6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未与2025年度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秉持公允、客观的执业态度,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按时高效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程序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充分体现了审计工作的专业性与严谨性。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孙)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971亿元。截至2026年4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571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宁波云鸿建设有限公司;DAHO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HONGKONG DAFE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满足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开拓海外市场等需求,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拟为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971亿元。

本次均为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不是关联方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云鸿建设有限公司	99%	104.21%	–	0.3	0.94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DAHO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100%	103.60%	–	0.5	1.56		否	否
	HONGKONG DAFE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	100%	104.43%	–	0.5	1.56		否	否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9%	79.05%	–	1	3.13		否	否
	浙江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9%	76.15%	0.017	0.5	1.62		否	否
	深圳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95.23%	0.014	0.5	1.61		否	否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云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90%	–	0.1	0.31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100%	22.61%	0.54	–	1.69		否	否

1、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员处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对外担保方式、签署担保协议等具体事项。

2、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内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4、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其中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以未来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5、本次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6、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上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宁波云鸿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云鸿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2-05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H4YR0N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	钟桂林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99%,公司子公司杭州小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DAHO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

企业名称	DAHO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
注册资本	1新加坡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112 MIDDLE ROAD #03-30MIDLAND HOUSE Singapore 188970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主要业务	Installation of Industrial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Mechanical Engineering Works		

3、HONGKONG DAFE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

企业名称	HONGKONG DAFE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
注册资本	192.8436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主要业务	文体科技装备		

4、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08-2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048957976
注册地址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	熊申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99%,公司子公司杭州小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浙江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7-1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W2KK9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430号丰元国际大厦1、2、3幢102室-18(二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丹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99%,公司子公司杭州小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礼仪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图文设计制作;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品牌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放映;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零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杭州云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云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2-03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139D3F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336号4幢101-27室	法定代表人	张梦洋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深圳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4-10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T1KK3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8号星河WORLD双子塔西塔36层3602	法定代表人	贺鸣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音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国内贸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家具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电气安装服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铁路机车车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1-26
注册资本	8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68538297E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	丰岳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体育场馆座椅、看台、运动地板、草坪、音响设备、照明灯具、电子显示屏、跑道设施、吸声设施、智能控制设备及设施、舞台设备、体育器材及配件的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声控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木制品的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云鸿建设有限公司	18,121.72	18,866.73	-745.02	9,435.93	-1,055.93
DAHO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	331.10	321.12	9.98	–	-9.98
HONGKONG DAFE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	4,946.65	4,922.60	24.06	686.91	15.88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4,625.09	76,247.15	18,377.94	24,504.65	-397.48
浙江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642.81	6,532.66	2,110.15	11,535.57	191.46
杭州云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107.24	456.37	650.87	497.51	206.45
深圳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41.19	1,027.18	114.01	1,001.46	20.21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40,736.49	11,085.42	29,651.07	15,581.80	255.93

(二)截至2026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云鸿建设有限公司	17,106.69	17,826.49	-719.80	–	-190.79
DAHO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	305.15	316.14	-10.99	–	-20.97
HONGKONG DAFE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	5,002.75	5,224.16	-221.41	0.65	-245.46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8,110.60	69,649.94	18,460.66	3,714.06	82.72
浙江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296.81	7,079.75	2,217.06	2,299.85	106.91
杭州云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61.78	434.23	627.54	26.63	-23.33
深圳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2.50	1,145.18	57.32	16.73	-56.69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38,569.29	8,720.30	29,848.99	2,675.27	197.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公司将按照担保授权,根据控股子(孙)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拟开展的担保行为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而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良性发展,可以降低资金成本,被担保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债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虽然部分控股子(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但公司能对该等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5,71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7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8,669.70	38,669.70	1,800.	39,038.69	100.95	2024年12月	813.07	是	否
合计	—	38,669.70	38,669.70	1,800.	39,038.69	100.95	—	813.0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以集中优势资源和专业力量,积极推动松阳县体育文化事业的发展,同时开拓PPP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至05月20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方案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方案、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丰华

董事会秘书:谢文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永年

独立董事:周亚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至0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stock@chinadaf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大丰实业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62899078

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8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申请人民币33,000万元的授信,授权期限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2日,并提供以下资产作为授信业务抵押物:位于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厂房及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5,322.24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64653.52平方米。

公司本次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权证编号	地点	面积(平方米)
1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21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2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20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3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9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4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8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5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7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11641.19
6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5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12275.97
7	土地	余国用2013第12862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9109.99
8	土地	余国用2013第12863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44234.89
9	土地	余国用2013第12864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11308.64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合并计提各项减值损失18,826,561.45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1,697,025.19元,资产减值损失7,129,536.26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化情况经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各项减值计提及其他变化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94,899.6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53,184.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37,412.5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758,847.8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795,035.5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50,165.96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3,113.0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76,423.24

(二)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共确认信用减值损失11,697,025.19元。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度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53,113.02元。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6,876,423.24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计提各项减值损失18,826,561.45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1,697,025.19元,资产减值损失7,129,536.26元,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8,826,561.45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及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76,232.70	757,901.37
负债总额	453,071.24	434,774.99
归母净资产	319,472.79	319,721.0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7,325.47	-6,660.09

注: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25.0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